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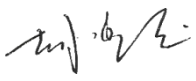
ZTHT-GZ01:202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THT-GZ01:2020

版 本：B/0

编制：技术研发部

审核：

批准：

规则制/修订履历

制 / 修 订 日 期	制 / 修 订 类 别	版 本 / 版 次	修 订 内 容 说 明	修 订 人 / 日 期	审 批 人 / 日 期
2025. 06. 04	■修订	A/1	编制、审核、批准人变更 修改更改页 修改第 2 章节内容 8-15 章节顺序调整及部分内容 修改	胡 贵 玉 /2025. 6. 4	李 海 江 /2025. 6. 4
2025. 08. 20	■修订	A/2	修改 2 认证依据	胡 贵 玉 /2025. 8. 20	李 海 江 /2025. 8. 20
2026. 05. 08	■修订	B/0	依据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 则修订 修改认证规则名称	胡 贵 玉 /2026. 5. 8	李 海 江 /2026. 5. 8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
5 初次认证程序	2
5.1 受理认证申请	2
5.2 审核策划	5
5.3 实施审核	7
5.4 审核过程及环节	7
5.5 审核报告	9
5.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0
5.7 认证决定	10
6 监督审核程序	11
7 再认证程序	12
8 批准或拒绝、保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	13
9 变更认证证书	15
10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6
11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17
1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8
13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20
14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0
15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20
16 认证记录的管理	20
17 认证公告	21
18 其他要求	21
附录 A	21
附录 B	2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公司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是指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施工专业资质，从事建设工程临时场所，如：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等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注：电力承装（修、试）、安防工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等不适用于本规则。

3.2 建设工程临时场所

是指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完成特定工作或服务而临时负有一定管理职能、且不会成为常设地的场所。

建筑施工领域组织在顾客提供的活动场地，从事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项目）施工和服务，并临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管辖区域。包括在建的和已竣工尚未交付的临时场所。

典型的建设工程的临时场所，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现场等。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ZTHT 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 ZTHT 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ZTHT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本机构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3) 开展该领域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 6 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该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ZHTT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多场所活动（应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申请组织至少提供与申请专对应的 1 个在建项目；
- 7)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 8)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 9)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10)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11)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4 ZTHT 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5.1.5 ZTHT 应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1.6 对符合 5.1.4、5.1.5 要求的，ZTHT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ZTHT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7 ZTHT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8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THT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 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c)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向本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5.2 审核策划

5.2.1 审核方案

5.2.1.1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2.1.2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覆盖GB/T 19001/ISO 9001、GB/T50430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GB/T 19001/ISO 9001、GB/T50430所有要求。

5.2.1.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2.1.4 ZHTT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2.2 审核时间

5.2.2.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制定的文件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表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5.2.2.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2.2.3 审核时间按照ZHTT编制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5.2.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2.3.1 多场所受审核组织可以包含一个以上的法律实体，但该组织的所有场所应与组织的中心职能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并服从于单一的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由中心职能制定、建立，并服从于中心职能的持续监督和内部审核。

5.2.3.2 在每次认证审核初审（包括一、二阶段）、监督审核、再认证过程中都应安排对总部实施检查，并且每个日历年至少安排现场监督审核一次；当认证范围仅覆盖1种产品时，每年监督审核时应覆盖该产品；当认证范围中覆盖有2种及以上产品时，如在监督审核中不能全部覆盖时，至少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实施的2次监督中覆盖全部认证范围内产品。

5.2.3.3 多场所抽样准则和方法

若认证范围覆盖多个经营场所（即：中心办公室+多个生产/服务分场所），则每次审核均应覆盖中心办公室，并按以下原则对生产/服务进行抽样：

（1）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50430 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

初次认证的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 ）；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 $y=0.6\sqrt{X}$ ）；再认证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8 即（ $y=0.8\sqrt{X}$ ），抽样场所数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2）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正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3）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照 5.2.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2.4 审核组

5.2.4.1 ZTHT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50430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5.2.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4.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2.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2.5 审核计划

5.2.5.1 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

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2.5.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5.2.5.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5.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50430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3.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3.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SR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3.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3.5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实施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4.1.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从事的质量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6 个月。

注: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6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5.4.1.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公司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公司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ZHTT 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4.1.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4.1.4 ZHTT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4.1.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4.1.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管理体系与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申请组织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申请组织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方针的管理职责。

5.4.2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公司报告。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5 审核报告

5.5.1 ZTHT 应就每次审核向申请组织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6)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7)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8)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9)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0)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1)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2)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3)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Q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4)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5)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6)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7)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8)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5.2 ZTHT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事实证据或记录。

5.5.3 ZTHT 应在接受纠正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THT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6.1 审核组应在末次会前进行内部汇总，对照审核准则评价审核证据以形成审核发现。形成的《不符合报告》应与受审核组织沟通并得到确认。

5.6.2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根据不符合的性质要求受审核组织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消除不符合。

5.6.3 审核组应审核客户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对于没有进行根本的原因分析或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差的，应要求受审核组织重新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直至被接受为止。

5.6.4 对不符合的解决进行审核和验证可以是书面验证也可以是现场验证。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ZTHT，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对于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5.6.5 不符合按严重程度分为：轻微和严重。对于轻微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也可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ZTHT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对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对于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ZTHT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7 认证决定

5.7.1 ZTHT 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5.7.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ZTHT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7.3 ZTHT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5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公司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ZHTT 对其他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7.4 在满足 5.7.3 条要求的基础上，ZHTT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7.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7.6 ZHTT 颁发认证证书后，按照国家认监委规定的要求报送认证结果的相关信息。

5.7.7 ZHTT 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 监督程序

6.1 ZHTT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6.2 ZHTT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10.1 或 11.1 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4 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6.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5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8 ZTHT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再认证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7.2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3 个月，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的获证组织必须向 ZTHT 提出再认证申请，ZTHT 按照第 5 条规定要求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

7.3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目的，再认证审核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整个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经证实的对保持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3)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实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目标和管理体系认证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4 对于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受审核组织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得到审核组和 ZTHT 对实施有效的验证。

7.5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评价结果和认证相关方投诉的信息，ZTHT 分别做出以下的认证决定：

7.5.1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对在 ZTHT 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注明 ZTHT 初次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7.5.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ZTHT 做出不能延续认证的决定，同时告知获证组织并解释后果。

7.5.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ZTHT 做出同意恢复再认证的决定。重新颁发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恢复再认证决定日期，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即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足 3 年。

7.5.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不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并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ZTHT 做出拒绝再认证的决定。如果原获证组织考虑获得认证资格，需要按照初次认证的程序再次提出认证申请。

8 批准或拒绝、保持、扩大、缩小认证资格的管理

8.1 批准或拒绝认证资格

8.1.1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8.1.2 受审核方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8.1.3 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8.1.4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8.1.5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 ZTHT 验证有效；

8.1.6 近一年来，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8.1.7 认证申请方已与我机构签署了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受审核方满足上述要求，经初审或再认证审核后，由审核组出具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经 ZTHT 评定在认证范围内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注册。若经 ZTHT 评定受审核方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则拒绝授予认证资格，由 ZTHT 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理由。

8.2 保持认证资格

- 8.2.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8.2.2 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8.2.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8.2.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8.2.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8.2.6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 8.2.7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8.2.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
- 8.2.9 获证组织能按照 ZTHT 要求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8.2.10 获证组织履行与 ZTHT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受审核方满足上述要求，经监督审核后，由审核组出具保持注册资格的建议，经 ZTHT 评定在认证范围内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向受审核方出具监督合格通知书。若经 ZTHT 评定受审核方不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则拒绝授予保持认证资格，由 ZTHT 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理由，并暂停认证证书。

8.3 扩大认证范围

- 8.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ZTHT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资料。
- 8.3.2 ZTHT 针对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 8.3.3 ZTHT 实施相关审核和审定活动，决定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变更认证证书或附件。新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8.4 缩小认证范围

- 8.4.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ZTHT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ZTHT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缩小认证范围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

见。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ZTHT 补充签订认证合同/协议。

8.4.2 经 ZTHT 审定，决定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新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8.4.3 获证组织需按照 ZTHT 的要求，正确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同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9 变更认证证书

9.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按照 ZTHT 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9.2 对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的变更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当证实组织名称、地址信息的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ZTHT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9.3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的变更申请，通过申请评审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THT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9.4 通过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化，由审核组在现场审核中确认并报 ZTHT 进行评审和审查，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THT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9.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发证日期改为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认证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并注明原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9.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ZTHT 按照本规则 8.3、8.4 规定的要求执行。

10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0.1 暂停认证证书

10.1.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ZTHT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7)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8)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9)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的频次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
- (10)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0.1.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体系评价结果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证组织发生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ZTHT 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THT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0.1.3 经 ZTHT 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ZTHT 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恢复、撤消、注销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 ZTHT 网站 (www.ztht.org.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进行公布。

10.1.4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按照 ZTHT 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0.2 恢复认证证书

10.2.1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 ZTHT 相关规定，报 ZTHT 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10.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 ZTHT 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暂停、恢复、撤消、注销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 ZTHT 网站 (www.ztht.org.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进行公布。

10.2.3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ZTHT 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1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11.1 撤销认证证书

11.1.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ZTHT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信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5)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例如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9)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1.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证实获证组织已不再满足认证要求，ZTHT 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THT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1.3 经 ZTHT 审定，确定获证组织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资格。向获证组

织发放《暂停、恢复、撤消、注销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 ZTHT 网站 (www.ztht.org.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进行公布。

11.4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按照 ZTHT 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对撤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在 ZTHT 网站 (www.ztht.org.cn) 予以公布。

11.2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注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2)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3)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ZTHT 确认获证组织存在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时，做出注销其认证证书的决定并公开注销信息。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恢复、撤消、注销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 ZTHT 网站 (www.ztht.org.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进行公布。被注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按照 ZTHT 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被注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引用。对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在 ZTHT 网站 (www.ztht.org.cn) 予以公布。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信息的广告及宣传活动，因获证组织违规宣传而引起严重后果的，ZTHT 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1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2.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证书上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公司网站（www.ztht.org.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2.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12.3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12.4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12.5 ZTHT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2.6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12.7 ZTHT 对撤销或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在 ZTHT 网站(www.ztht.org.cn)予以公布。

12.8 认证标志要求

12.8.1 认证标志样式



12.8.2 获证组织仅可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认证标志，且不得伪造、冒用或转让。

12.8.3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暗示产品或服务本身通过认证。

12.8.4 不得在产品上直接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2.8.5 不得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与产品认证标志混淆使用。

12.8.6 当 ZTHT 发现其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12.9 违规使用的处理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或违法行为，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ZTHT 审核管理部门，ZTHT 保留视情况对获证组织采取暂停、撤销或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等权利。

13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3.1 对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5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3.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4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4.1 我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认证转换。针对从其它机构转换至本机构的认证申请，如果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按再认证进行受理，其它均按初次审核的要求进行受理。

14.2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如 7.2 条第 [3] 项）、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如 7.3 条），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4.3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未满一年时，不得受理认证申请。

15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ZTHT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审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ZTHT 提出申诉、投诉。

ZTHT 将在 6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 ZTHT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6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1 ZTHT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6.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归档留存期

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6.3 可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7 认证公告

ZTHT 对授予认证的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地理位置，以及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的信息，在 ZTHT 网站(www.ztht.org.cn)上公布。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8 其他要求

18.1 认证收费按照附录 B《认证收费标准》中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18.2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8.3 本认证规则由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ZTHT)负责解释。

附录 A

表 1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规定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日)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A.1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A.1.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A.1.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A.1.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A.1.4 监督人日数不少于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再认证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2/3。

A.1.5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A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附录 B：认证收费标准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作为一个非盈利性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以盈利作为公司的目标，认证收费尽可能的建立在公司的运营成本之上的低盈利为客户实施第三方认证服务为目的，公司根据认证运营成本，收取的认证费规定如下：

1、认证费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体系，根据企业人数，风险等级，产品的复杂程度，企业体系的整合程度计算审核成本对认证费进行相应的增减；再认证按照再认证合同收取。

2、不低价恶性竞争；

- 3、审核组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受审核方负责承担；
- 4、获证企业证书加印/变更费 50 元/张
- 5、遇到个别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帮扶对象），公司可以零收费为企业服务。